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4,793,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7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因当天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岳智、王乃可、J.P.Morgan Securities plc、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成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共 28 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4,793,184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市。

具体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2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42,408
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76,439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418,848
6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942,408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20,942,408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78,010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2,40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42,931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54,450
1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534,031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50,785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235,602
1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0,523
1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20,942
1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2,513
20	杨岳智	7,853,403
21	王乃可	5,235,602
2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164,921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4,502
24	杨成社	10,471,204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26	UBS AG	18,324,607
2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18,324,607
2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	5,235,602
合计		634,793,184

备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盈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东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 8 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吉 1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9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2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3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 12 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3 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锐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 3 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783,522,257 股,本次拟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634,793,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70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岳智、王乃可、J.P.Morgan Securities plc、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成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承诺:自本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634,793,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7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8 名,证券账户共计 51 户。

序号	所属机构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股)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20,942,408	/
2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42,408	20,942,408	/
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20,942,408	/
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76,439	99,476,439	/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76,964	8,376,964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8,586	1,968,58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17,000,000	/
		南方基金恒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336	2,196,336	/
		南方基金东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3,403	2,853,403	/
		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1,774,869	1,774,869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9,528	1,989,528	/
		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9,162	4,259,162	/
6	叙水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叙水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942,408	20,942,408	/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精选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20,942,408	20,942,408	/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78,010	26,178,010	/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2,408	20,942,408	/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4	10,471,204	/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1	2,617,801	/
		财通基金-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吉 1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1	2,617,801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9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26,702	3,926,702	/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2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3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7,120	1,047,120	/
		财通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1	2,617,801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5,602	5,235,602	/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54,450	25,654,450	/
1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534,031	78,534,031	/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50,785	63,350,785	/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5,235,602	/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235,602	5,235,602	/
1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1,204	10,471,20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5,602	5,235,60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1,204	10,471,204	/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5,602	5,235,60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7,801	2,617,801	/
		九泰基金-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锐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7,120	1,047,120	/
1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8,900	1,308,900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12,042	4,712,042	/
1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2,513	7,722,513	/
20	杨岳智	杨岳智	7,853,403	7,853,403	/
21	王乃可	王乃可	5,235,602	5,235,602	/
2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164,921	9,164,921	/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4,502	6,544,502	/
24	杨成社	杨成社	10,471,204	10,471,204	/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5,235,602	/
26	UBS AG	UBS AG	18,324,607	18,324,607	/
2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18,324,607	18,324,607	/
2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	5,235,602	5,235,602	/
合计			634,793,184	634,793,184	/

四、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575,785	13.73	-634,793,184	21,782,601	0.46
1.1 高管锁定股	21,782,601	0.46	/	21,782,601	0.46
1.2 首发后限售股	634,793,184	13.27	-634,793,18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946,472	86.27	+634,793,184	4,761,739,656	99.54
三、总股本	4,783,522,257	100	/	4,783,522,25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流通申请书;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已经与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其关联方及其关联方指定方(以下统称"福建纵腾")形成债务。为了继续获得福建纵腾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支持,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帕拓逊 20.05%股权为前述债务及后续公司在福建纵腾的业务授信两者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深圳领拓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拓")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以所持有的帕拓逊 0.6%股权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变更及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85 亿元(包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帕拓逊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注册资本:1221.7197 万元

主营业务:大数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帕拓逊 100%股权。帕拓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帕拓逊总资产 107,231.63 万元,总负债 35,516.10 万元。净资产 71,715.5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3,850.95 万元,利润总额 21,556.75 万元,净利润 17,832.99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帕拓逊总资产 157,357.10 万元,总负债 69,325.56 万元,净资产 88,031.5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5,581.03 万元,利润总额 27,520.98 万元,净利润 22,844.42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环球易购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业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环球易购 100%的股权,环球易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球易购总资产 468,855.05 万元,总负债 361,896.37 万元,净资产 106,958.6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50,580.12 万元,利润总额 -297,824.23 万元,净利润 -265,149.7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环球易购总资产 408,441.01 万元,总负债 288,399.45 万元,净资产 120,041.56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8,856.82 万元,利润总额 12,823.42 万元,净利润 12,073.70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帕拓逊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环球易购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已经与福建纵腾形成债务。为了继续获得福建纵腾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支持,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帕拓逊 20.05%股权为前述债务及后续公司在福建纵腾的业务授信两者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环球易购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领拓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以所持有的帕拓逊 0.6%股权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8%、4.37%、0.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7,539.30 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4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变更及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深圳领拓全球物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10%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与领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经与债权人协商,拟将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变更为公司以所持有的帕拓逊 5%股权对上述公司与领拓之间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以所持有的帕拓逊 0.6%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与领拓之间的 450 万元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融资计划展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该定向融资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本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徐佳东、杨建新、李俊秋、樊梅花作为保证担保人,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本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拟将该定向融资计划展期 3 个月,定向融资计划到期时间由 2020 年 11 月 27 日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1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辉锋、方秀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苏辉锋、方秀宝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及《关于减持计划的函》。

苏辉锋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方秀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辉锋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苏辉锋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2、股东名称:方秀宝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方秀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苏辉锋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及减持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200 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400 万股)。

自上述两位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苏辉锋在其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时承诺:受让股份后,就本公司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辉锋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且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方秀宝在其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时承诺:受让股份后,就本公司股份涉及的表决权事宜,将继续履行原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中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且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苏辉锋及方秀宝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苏辉锋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方秀宝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增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签署<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胡伯平先生、李凌先生和张国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签署<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沈保根
王瑞华
史翠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签署《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1、进展概述

2020 年 7 月 6 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6 日,中科三环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钨业")签署了《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赣州稀土、江西铜业、江西钨